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China VLOC Company Limited（下称“CHINA VLOC”）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散货控股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为 2 亿美元；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 亿美元（此次担保前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）。
-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证散货船队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VLOC（香港注册）于 2021 年 3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（亚洲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工银亚洲”）借款 2 亿美元，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五年，利息为 ALL-IN LIBOR+120bp(全成本口径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+1.2%)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BVI 公司”）

于借款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为 CHINA VLOC 提供信用担保。上述借款用于补充散货船队流动资金。

近日，BVI 公司与工银亚洲签署信用担保协议，保证 CHINA VLOC 在工银亚洲的该笔借款按时还本付息。

借款人：CHINA VLOC

融资提供方：工银亚洲

担保人：BVI 公司

被担保人：CHINA VLOC

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限内，为全资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7.666 亿美元，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为全资子公司散货控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.46 亿美元。CHINA VLOC 为散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。

担保授权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为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[024]号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China VLOC Company Limited

董事长：王永新

注册地：香港

经营范围：海上运输

CHINA VLOC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散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为中间层控股公司。该公司截至 2020 年底总资产 1,517,128,132 美元，负债总额 1,336,810,492 美元，净资产 180,317,640 美元；2020 年营业收入 238,970,595 美元，净利润 57,092,658 美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2 亿美元。

担保期限：借款期限 5 年，担保期限从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归还之日止。

担保性质：连带保证。

担保责任：保证被担保人按时还本付息，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时还款，担保人有责任在担保金额范围内还本付息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。相关董事会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为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[024]号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71,111.26 万美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4.73%；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4,865.41 万美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2.71%；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（按 2020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:6.5249 计算）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0 日